

# 海南省海洋厅文件

琼海洋〔2026〕83号

---

## 海南省海洋厅关于 推荐 2026 年度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海南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涉海高校科研院所，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等涉海园区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自然奖字〔2026〕1 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厅将组织开展本年度推荐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下设两个奖项，分别为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和自然资源青年科技奖。

### （一）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

推荐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应符合《章程》规定的奖励范围，在自然资源领域取得重大理论、技术、方法创新，获得广泛应用且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1. 推荐成果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或验收等。技术发展迭代较迅速领域的成果，可放宽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仅可作为一项被推荐成果的完成人。

3.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推荐。

4. 推荐成果应在奖励申报之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5. 成果完成人中，除科研院所人员外，其他单位中对成果确有创新贡献但担任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排名不得进入前 3 位。

6. 为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针对具有显著地质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取得重大理论、认识创新和找矿技术进步的国内找矿勘查成果设立了“找矿奖”。申报“找矿奖”的，请在奖励申报系统内选择“中国地质学会”后，在“是否申报找矿奖”下拉框中选择“是”。

7. 为支持自然资源标准和科普工作，鼓励标准类和科普类成果申报。标准类成果应为自然资源领域发布实施 2 年以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含系列标准），或由我国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或其他公认的国际组织发布实施 2 年以上的国际标准。

8. 不得推荐涉密成果。

## （二）自然资源青年科技奖

自然资源青年科技奖授予在自然资源相关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性、代表性成果的 45 周岁以下（198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自然资源青年科技奖需填报 1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的要求同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

## 二、推荐方式

本次推荐工作由各推荐单位按程序择优遴选，不受理自荐。各推荐单位原则上可推荐 1 项成果及 1 位青年科技工作者。确有重大成果或突出贡献的，可酌情额外推荐 1 项成果或 1 位青年科技工作者。我厅将根据自然资源部下达的推荐名额，经评审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推荐。

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海南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涉海高校科研院所，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等涉海园区及有关单位。

### 三、推荐材料

根据《通知》要求，请于2026年9月4日前按照《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通知》附件2）完成填报，并将推荐书、公示结果无异议证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详见《通知》）、申报成果不涉密证明（盖章电子版1份和可编辑电子版1套）通过政务公文系统或大组工网报送至海南省海洋厅。

附件：《关于开展2026年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自然奖字〔2026〕1号）



（联系人：黄哲琪；联系电话：0898-66860690）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海洋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

---